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资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名，实到 7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桃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